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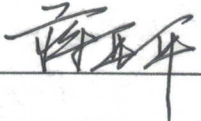
冀星

2022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4月6日

